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鞍山市南沙河流域片区开发项目社会资本选择**

**项目编号：AGJY2021-ZJGC070001**

**项目招标人：****鞍山南沙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594361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5943619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_Toc594362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_Toc59436233)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条件

鞍山市南沙河流域片区开发项目社会资本选择（以下简称“本项目”）由鞍山南沙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以下简称“供应商”）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AGJY2021-ZJGC070001
  2. 项目名称：鞍山市南沙河流域片区开发项目社会资本选择
  3. 招标需求：选择鞍山市南沙河流域片区开发项目的社会资本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项目内容包含土地整理投资，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安居、水利、环保等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具体范围及投资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2. 运作模式：

本项目将遵循“分期建设、滚动开发”的实施理念，选择专业且综合能力强的社会资本，由中选社会资本与招标人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土地整理投资，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安居、水利、环保等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并通过项目经营收入和实施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刚性计提部分）实现项目资金自平衡。

* 1. 本项目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 AGJY2021-ZJGC070001001 | 鞍山市南沙河山市南沙河流域片区开发项目社会资本选择资格预审 | 选择鞍山市南沙河流域片区开发项目的社会资本。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主体资格**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联合体要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主体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6个。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牵头单位、各成员职责分工和出资比例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后续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信誉要求**
   * 1. 商业信誉良好，近三（3）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供应商成立未满三（3）年的，上述第2.1项的中近三（3）年调整为自供应商成立时起至资格预审评审日止；
     4.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符合上述信誉要求。
3. **财务状况要求**
4. 近三（3）年内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5. 供应商成立未满三（3）年的，上述第3.1项的中近三（3）年调整为自供应商成立时起至资格预审评审日止；
6.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均需满足上述第3.1项和第3.2项的财务状况要求。
7. **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

供应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应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任意两项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供应商可在资质范围内承担本项目设计业务，超出供应商资质范围的设计业务，应由项目公司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 1. 施工资质

供应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成员）根据其承担的施工任务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1. 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成员，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的成员，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成员，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可在资质范围内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超出供应商资质范围的工程，应由项目公司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施工方。

##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

时间：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7日17:00时。

地点：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http://www.asggzyjy.cn>）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时间: 2021年6月28日13:30。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资格审查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3. 采用不见面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只接受邮寄，邮寄地址：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9办公室（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收件人：孟晓龙，联系电话：13604227393,邮编：114000。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顺丰速运送至指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放地点, 并由接收人员和快递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接收,存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房间24小时监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由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3）资格审查说明:快递内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同时快递外包装上须注明：项目名称、云视讯注册手机号。

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可使用“云视讯”APP收看网上资格审查直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可提前下载并通过其手机号进行注册（该手机号为云视讯注册手机号），资格审查时登陆“云视讯”APP，交易中心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手机号邀请其观看资格审查实况。（请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快递外包装上须注明项目名称、云视讯注册手机号）云视讯APP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125339.com.cn/

（4）资格审查当日应保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通讯畅通（云视讯注册手机号通讯畅通），评审答疑采用远程（座机电话开免提方式）答疑。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通过资格审查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公开招标；
2.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3. 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均不得进入公开招标招标程序。

##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时间：2021年6月28日13:30。

## 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鞍山市政府网、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过程、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资格预审程序环节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资格预审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资格预审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上述材料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联系方式

招标人：鞍山南沙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子洋

联系方式：1504076996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13019223755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一 | 项目招标人 | 名 称：鞍山南沙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鞍山市立山区滨河南路251号  联 系 人：王子洋  联系电话：15040769966 |
| 二 | 代理机构 | 名 称：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C901  联 系 人：孙工  联系电话：13019223755 |
| 三 | 项目名称 | 鞍山市南沙河流域片区开发项目社会资本选择（下称“本项目”或“项目”） |
| 四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项目内容包含土地整理投资，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安居、水利、环保等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具体范围及投资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
| 五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六 | 操作模式 | 本项目将遵循“分期建设、滚动开发”的实施理念，选择专业且综合能力强的社会资本，由中选社会资本与招标人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土地整理投资，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安居、水利、环保等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并通过项目经营收入和实施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刚性计提部分）实现项目资金自平衡。 |
| 七 | 资格条件 | 1.主体资格  1.1 供应商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1.2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 联合体要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主体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6个。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牵头单位、各成员职责分工和出资比例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后续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信誉要求  2.1 商业信誉良好，近三（3）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3 供应商成立未满三（3）年的，上述第2.1项的中近三（3）年调整为自供应商成立时起至资格预审评审日止；  2.4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符合上述信誉要求。  3.财务状况要求  3.1 近三（3）年内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3.2 供应商成立未满三（3）年的，上述第3.1项的中近三（3）年调整为自供应商成立时起至资格预审评审日止；  3.3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均需满足上述第3.1项和第3.2项的财务状况要求。  4.资质要求  4.1 设计资质  供应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应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任意两项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供应商可在资质范围内承担本项目设计业务，超出供应商资质范围的设计业务，应由项目公司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4.2 施工资质  供应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成员）根据其承担的施工任务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1） 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成员，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的成员，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成员，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可在资质范围内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超出供应商资质范围的工程，应由项目公司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施工方。 |
| 八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6家。 |
| 九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十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28日13:30 |
| 十一 | 供应商要求质疑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2日前 |
| 十二 |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十三 | 供应商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十四 |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十五 | 供应商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十六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1）份，副本肆（4）份（另包含电子版壹（1）份，用U盘拷贝） |
| 十七 | 装订的其他 要求 | 无 |
| 十八 | 封套上写明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用多个密封件密封的，应同时在封套上注明：第 封包，共 封包 |
| 十九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1）疫情期间只接受邮寄，邮寄地址：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9办公室（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收件人：孟晓龙，联系电话：13604227393,邮编：114000。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顺丰速运送至指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放地点, 并由接收人员和快递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接收,存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房间24小时监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由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
| 二十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 |
| 二十一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二十二 | 资格预审评审方法 | 1.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通过资格审查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公开招标；  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3.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均不得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总则

#### 项目概况

##### 项目类型

片区开发项目

##### 项目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项目内容包含土地整理投资，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安居、水利、环保等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具体范围及投资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将遵循“分期建设、滚动开发”的实施理念，选择专业且综合能力强的社会资本，由中选社会资本与招标人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土地整理投资，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安居、水利、环保等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并通过项目经营收入和实施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刚性计提部分）实现项目资金自平衡。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格、信誉、财务等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项目对联合体规定

#####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联合体各方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牵头单位、各成员职责分工和出资比例等。

#####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资格预审活动。

#####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项目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就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项目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

#####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 对不同文字文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审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资格预审文件

####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第2.2条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条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 招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如果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供应商书面要求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作出澄清，且需澄清问题具有普遍性，则招标人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三（3）日之前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并将通知所有登记在册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

####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 供应商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资格预审申请表；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良好的信用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 资质证明；

#####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 供应商应按第3.1条款和第3.2条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需要提交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采用装订。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文档应密封，并进行包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递交电子文件（U盘）1份，在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用多个密封件密封的，应同时在封套上注明：第 封包，共 封包。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用不见面资格审查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评审小组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小组（下称“评审小组”）负责审查。

#####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应为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2/3。

#####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通知和确认

#### 通知

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以传真或特快专递形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地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通知。

#### 解释

应供应商书面要求，招标人将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解释评审的结果，但供应商不能要求招标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 供应商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申请不被接受。

### 纪律与监督

#### 严禁贿赂

严禁供应商向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供应商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供应商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保密

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资格审查办法

### 审查标准

#### 审查原则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通过符合性审查标准和资格性审查标准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公开招标程序。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公开招标程序。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 1 | 申请文件数量 | 资格预审申请正本壹（1）份，副本肆（4）份（另包含电子版壹（1）份，用U盘拷贝） |
| 2 | 申请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要求 |
| 3 | 申请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要求。 |
| 4 | 申请文件密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1条款要求。 |
| 5 | 申请文件构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条款的要求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审查项** | **说明** |
| --- | --- |
| 一、主体资格 | 1.供应商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联合体要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主体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6个。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牵头单位、各成员职责分工和出资比例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后续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提供材料：   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提供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任一缴款凭据复印件即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提供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中任一缴款凭据复印件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4.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 二、信誉要求 | 1. 商业信誉良好，近三（3）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供应商成立未满三（3）年的，上述第1项的中近三（3）年调整为自供应商成立时起至资格预审评审日止；  4.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符合上述商业信誉基本要求。  提供材料：  （1）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前三（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良好的信用状况证明需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要求自资格预审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截止日）  （3）供应商成立未满三（3）年的，上述第（2）项的中近三（3）年调整为自供应商成立时起至资格预审评审日止；  （4）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 三、财务状况 | 1.近三（3）年内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2.供应商成立未满三（3）年的，上述第1项的中近三（3）年调整为自供应商成立时起至资格预审评审日止；  3.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均需满足上述财务状况条件要求。  提供材料：  （1）提供近三（3）年内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的承诺函；  （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 四、资质要求 | 1．设计资质  供应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应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任意两项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供应商可在资质范围内承担本项目设计业务，超出供应商资质范围的设计业务，应由项目公司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2．施工资质  供应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成员）根据其承担的施工任务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1）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成员，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的成员，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成员，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可在资质范围内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超出供应商资质范围的工程，应由项目公司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施工方。  提供材料： （1）供应商（或联合体）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3.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
| 六、授权委托书 | 1.如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3.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

### 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 审查准备工作；
  + 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
  + 澄清、说明或补正；
  +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 审查原则

##### 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第1条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审查因素，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三章第2.2条款的规定进行。

#####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的、或者存在伪造嫌疑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第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审查。

##### 关于中途更换评审小组成员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审查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预审申请函

鞍山南沙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资格预审文件后，我方决定申请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申请。
2. 随申请函附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3. 在此同意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的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函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函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供应商的能力。
4.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  |  |
| --- | --- |
| 联系人员1： | 电话1： |
| 联系人员2： | 电话2： |

1. 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
2. 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作出资格预审的申请：
3.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如果其资格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须在申请截止日前提交变更资料以取得招标人对资格审查的重新确认。
4.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1）拒绝或接受任一供应商；

（2）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3）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1.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并且没有向供应商解释原因的义务。
2. 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一细节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下无正文）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各成员出资比例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职责分工和出资比例约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

5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三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资格预审申请表

每一独立法人实体需按后附表1和表2填写有关情况。

**表1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独立法人实体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资料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独立法人实体 | 是 | 联合体 | | 是 | | 联合体牵头人  是 否 | | |
| 否 | 否 | | 联合体成员  是 否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
| 经营年限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
| 2、联系人员 | | | | | | | | |
|  | 综合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 | 财务人员 | |
| 姓名 |  | |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表2 供应商组织机构表**

（独立法人实体填写）

|  |  |  |
| --- | --- | --- |
| 1、管理人员名单 | | |
| 单位名称 |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董事长 |  |  |
| 副董事长 |  |  |
| 总经理/总裁 |  |  |
|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  |
| 本项目项目经理 |  |  |
| 2、单位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10%的股东）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 | 国籍 |
|  |  |  |
|  |  |  |
| 3、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 | |
|  | | |

注：

后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

（1）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应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前一年内；

（2）提供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任一缴款凭据复印件即可；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4）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

（1）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应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前一年内；

（2）提供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中任一缴款凭据复印件即可；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4）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才能生效。

（2）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 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良好的信用状况证明

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要求自资格预审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

##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近三（3）年内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的承诺函（供应商成立未满三（3）年的，上述第（1）项的中近三（3）年调整为自供应商成立时起至资格预审评审日止）。

## 资质证明

格式自拟，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